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监测自控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监测自控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27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1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说明: 1、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, 以上声明函二选一。 2、声明函(1)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 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,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, 不得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 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, 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 函(2)填写。